

神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1. 2024年预期指标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坚持党建引领。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落实主体责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宣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二是做好规定动作，抓实党纪教育。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专题读书班、研讨交流、在线学习等多种形式，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共组织集体学习12次，党支部学习4次，研讨交流3次。三是规范党组织建设，筑牢党建堡垒。抓实“三会一课”制度，每月召开支部委员会议，定期研究党建工作，局党支部以集中学习、专题党课、主题党日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活动共20余次。

2、参保人数稳步增长。

我局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第一时间明确征缴目标，详细落实参保任务，强化创新激励措施，巩固拓展参保缴费渠道。我们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模式，多渠道普及医保参保政策，提高了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和参保积极性。2024年，我市城乡居民参保人数为368521人，参保率达99.04%，位居榆林市第一位，“应保尽保、全民参保”目标得到进一步夯实，共筹集医保统筹基金37589.14万元（榆林市级划拨至我市医保统

筹基金24000万元)。城镇职工参保单位1800家,参保职工96000人。截至11月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保险共收入76424.31万元(其中统筹基金收入48474.88万元、生育保险收入5125.89万元、个人账户基金收入20520.08万元,大额医疗补助基金收入757.18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收入1546.28万元)。

3、医保待遇水平不断提升。

我们不断完善医保政策,提高医保待遇水平。一是优化门诊慢性病保障机制,将更多高发且费用负担重的病种纳入保障范围,并简化了申报鉴定流程。目前我市I类慢特病病种有46种II类慢特病病种有32种,并将费用较大的252种特殊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二是完善医保制度,扩大医保基金支付限额,对大病患者实施多重保障,有效减轻了群众就医负担。截至11月底,城乡居民住院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共报销8.29万人次,报销金额40113.06万元;城镇职工住院经基本医保、大额医疗补助及公务员医疗保险共报销44914.28万元(其中个人账户支出25896.81万元)。三是严格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健全和完善了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规范医疗救助对象、明确医疗救助原则、拓展医疗救助范围,全面落实好参保资助政策,做到应保尽保,统一资助补贴标准和明确资助办法。2024年共资助参保1.77万人,救助金额592.79万元;医疗救助8.31万人次,救助金额906.98万元。

4、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服务网。

为进一步满足参保群众医疗保障需求,同时解决乡村网络不畅的实际问题,我市为已纳入医保定点的210个村卫生室和25个卫

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了每台价值3510元的智慧医保APP移动终端，总价值82.485万元。并开展了第一期村医医疗保障业务培训，提高了村级医疗机构医保服务能力，方便了群众就医购药的医保报销。打通医疗保障最后一公里，织起了市镇村全覆盖的医保服务网，提高群众幸福感。

5、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我们高度重视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坚决守护好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通过引入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智能监管体系，对医保基金使用全流程实时监控，精准筛查异常就医、过度诊疗等可疑行为。同时，联合卫健、公安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有力维护了基金安全。2024年，通过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协议管理、大数据筛查、飞行检查等方式，共发现违规定点医药机构72家，涉及违规金额343.58万元，追回违规资金343.58万元。2024年共挽回损失的医保基金343.58万元。

6、优化创新医保服务。

我们积极推进医保服务优化创新，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一是优化经办流程，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备案等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全覆盖；二是拓展异地就医定点范围，优化异地就医备案流程，有效缓解了参保群众异地就医报销难题。此外，我们还积极探索“互联网+医保”服务新业态，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截至目前，异地就医备案2876人次、慢保网上办理了14781人，线下申报3301人。三是为了减轻我市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负担，同时解决往年存在资助对象不精准、资助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问题，今年我市医保和税务部门

主动协调省市相关部门，创新为参保群众按照“即征即补”方式由我市财政资金对神木市户籍一般参保居民每人资助300元（2025年度），个人只缴纳100元，对农村计生家庭户即特困供养人员给予全额直接资助，有效减轻了群众参保缴费负担。截至目前，共资助参保居民354515人，资助金额10545万元，为群众减轻了10545万元的参保资助金周转难题。

7、持续开展医保巩衔工作。

我们始终把巩固医保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放在突出位置。通过做细工作、强化组织、加强调度，确保了脱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人口参保应保尽保、医保待遇应享尽享、慢性病认定应办尽办。同时，着力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员抵御大病风险的能力，切实减轻了农村低收入人员医疗费用负担。一是参保全覆盖，我市脱贫人口17153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15799人、参加职工医保1214人、视同参保140人；监测对象547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522人、参加职工医保15人、视同参保10人，参保率均为100%。二是参保有资助，2024年共资助参保16321人，资助资金472.418万元。三是严防返贫致贫风险，每月开展一次防返贫监测预警，2024年共监测累计自付费用在2.6万元以上的一般居民1031人，累计自付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脱贫和易返贫致贫人口211人。

8、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规范运行。

统筹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政策落地执行，组织医疗机构开展多批次药品医用耗材报量、采购量分配、协议量确认和中选结果落地执行工作，现已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采九批次及省级（联盟）药品集采共计959种，集采耗材28大类。全面推进我市集采药品进药店惠民便民工作和集采药品“三进”行动，目前已有医保

定点零售药店48家（其中连锁药店5家18店、单体药店30家）、民营医疗机构5家、村卫生室221家参加集采药品三进行动。

9、创新DRG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我局始终站在改革的前沿，积极探索和实践医保支付方式改革，2024年我市38家定点医疗机构中，17家医疗机构实行DRG支付方式。1月—10月份17家定点医疗机构的总病例数为55601例，入组率为99.06%，同比增长6.6%，住院天数为6.71天，同比下降4.72%，次均费用3779.44元，同比下降15.4%。医保基金增长得到有效的控制。

2. 亮点工作。

1、优化资助方式，提升群众参保积极性。

为了减轻我市参保群众缴费负担，提高参保率，由我市财政资金对我市户籍一般参保居民以“即征即补”的方式每人资助300元（2025年度），个人只缴纳100元，对农村计生家庭户给予全额直接资助，有效减轻了群众参保缴费负担，极大的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参保率。

2、多措并举，构建多元化保障体系。

由神木市级财政资金为我市3.63万民特殊人群以团单形式购买了陕西“全民健康保”，作为“三重保障”后的又一重保障，共使用资金322.78万元，为特殊人群构建起了多元化医疗保障体系。2024年度全民健康保共理赔547人次，理赔金额487.25万元。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中、省、榆林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办法并组织设施。

2. 贯彻执行中、省、榆林市有关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方面的政策法规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负责医疗保障安全防控和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

3.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并组织设施，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执行中、省、榆林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政策。

4. 贯彻执行中、省、榆林市有关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任务、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负责拟订全市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设施细则和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

5. 贯彻执行中、省、榆林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任务、医疗服务实施收费政策；负责全市医保支付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任务、医疗服务实施收费的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工作；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机制；承担全市医药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

6. 贯彻执行中、省、榆林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推进全市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工作。

7. 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监督管理全市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全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范围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承担医疗保障关系转移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 负责对本行业的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行政

监管责任。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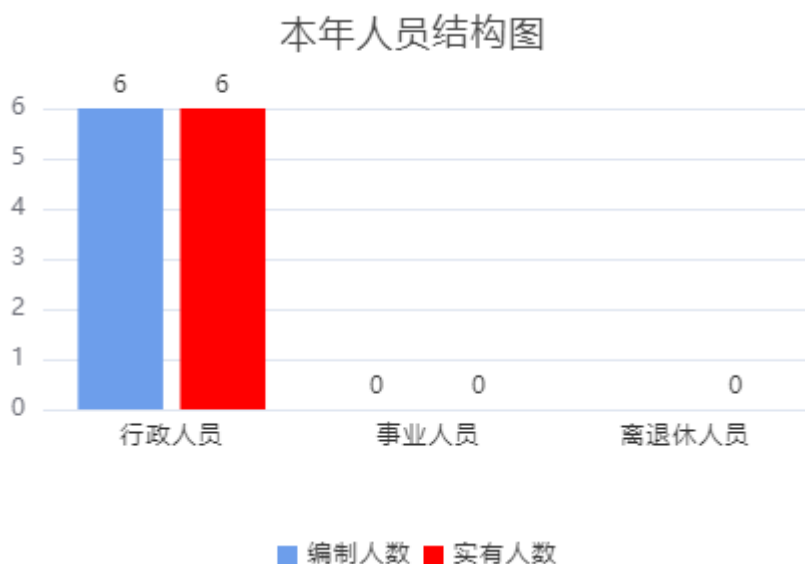
本部门没有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神木市医疗保障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6人，其中行政6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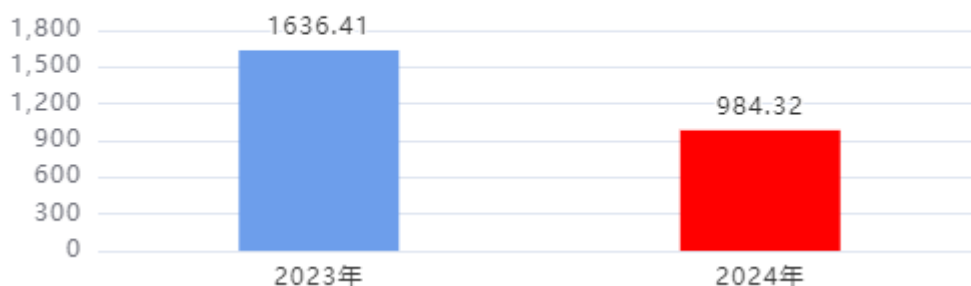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84.3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652.09万元，下降39.8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84.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4.3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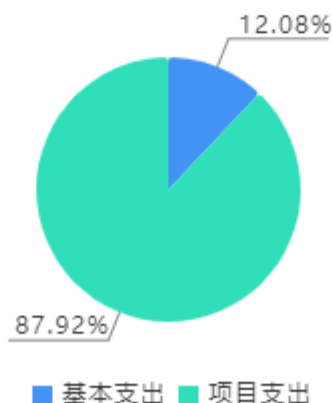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84.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95万元，占12.08%；项目支出865.37万元，占8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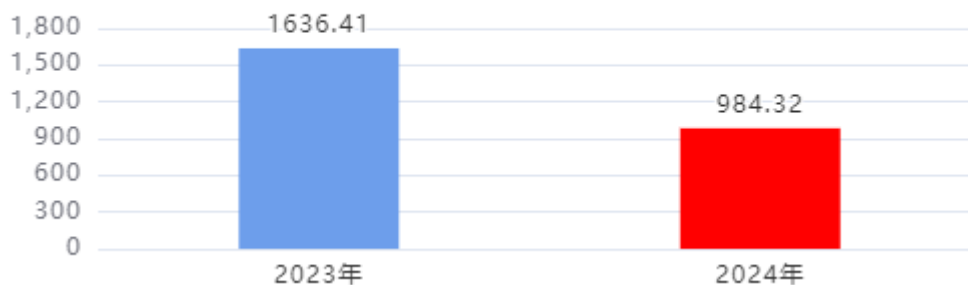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84.3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652.09万元，下降39.8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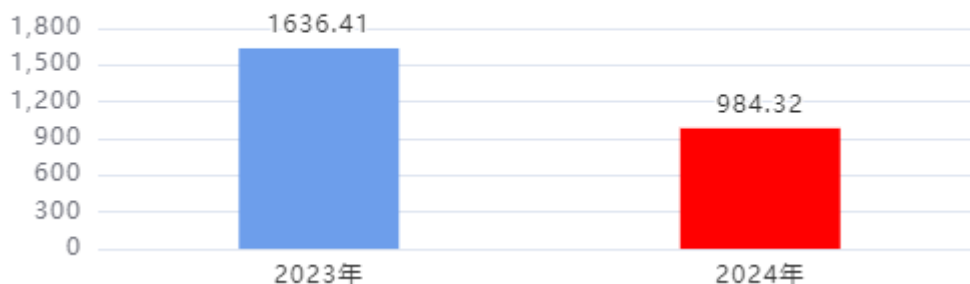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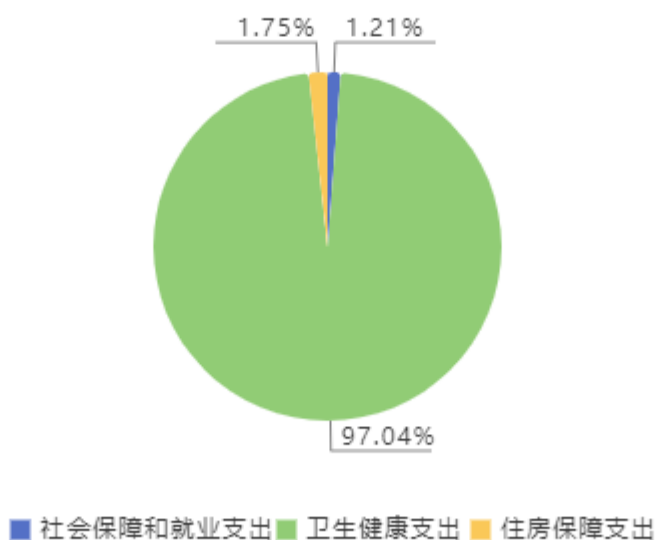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03.87万元，支出决算98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52.09万元，下降39.8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92万元，支出决算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96万元，支出决算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3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奖励资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年初预算4.82万元，支出决算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76.48万元，支出决算8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调资，年底追加基本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803.28万元，支出决算86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途有追加项目资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42万元，支出决算1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1.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之前年度目标责任奖未计算公积金单位部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9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07.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11.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38万元，支出决算11.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27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交通补贴统计口径有变化。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08.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9.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49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8.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保障了部门总体正常运转及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国有破产倒闭企业退休人员医疗费

补助、村卫生室配备智慧医保终端经费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566.9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1.88%。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4.4，全年预算数1036.11万元，全年执行数984.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年，神木市医疗保障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省市相关部门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完善具有特色的医疗保障制度，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优化医保服务流程，实现管理服务提质增效，医保制度运行总体平稳，群众待遇巩固完善，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医保信息化建设尚需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与交互能力有待提升；二是医保基金使用增长较快，需进一步加强基金监管与调控；三是基层宣传深度不够，部分新业态从业者参保积极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 医保基金安全。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确保基金运行安全。重点检查基金使用风险大和政策范围内费用结算不及时、落实医保政策不到位的医药机构。通过创新大数据监管模型，推动药品耗材追溯码全场景应用，追回医保资金，防范医保基金“跑冒滴漏”。2. 医药价格改革治理。深化医药价格改革治理，不断规范医药价格秩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解决临床收费等问题。3. 医保目录扩充。在坚持基本医保“保基本”的前提下，将更多新药好药纳入医保目录。4. 集采常态化制度

化。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引导医疗机构优先使用质优价宜的中选产品。预计“十四五”末，国家和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达到中选目标的95%以上。

5. 医保基金支付工作。推动DRG2.0版分组方案高水平落地，用好特例单议机制和预付金等工作，推动医保与定点医药机构即时结算，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商保与基本医保同步结算的“三结算”试点工作，缓解医疗机构资金压力，缩短药品、耗材企业周转期。

6. 药品耗材追溯码全场景应用。全面建立追溯码、医保编码和商品码的三码合一映射库，以及药品耗材大中小包装的追溯映射库、各类追溯码的识别库。推动定点医药机构上传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加强药品追溯码监管，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7.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继续深化智能监管系统落地应用，探索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信用管理机制和“监管到人”机制。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满足群众多元化医疗保障需求。

2. 提升医保管理服务。优化医保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和培训，提高参保人员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提升医保数据共享和应用水平。

神木市医疗保障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神木市医疗保障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人员经费	完成	108.15	108.15	0	107.57	107.57	0	—	99.46%	—
	任务2	公用经费	完成	11.38	11.38	0	11.38	11.38	0	—	100.00%	—
	任务3	项目支出	完成	916.58	916.58	0	865.37	865.37	0	—	94.41%	—
	金额合计			1036.11	1036.11	0	984.32	984.32	0	10	95.00%	9.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及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持续完善具有特色的医疗保障制度,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优化医保服务流程, 实现管理服务提质增效, 医保制度运行总体平稳, 群众待遇巩固完善, 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及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持续完善具有特色的医疗保障制度,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优化医保服务流程, 实现管理服务提质增效, 医保制度运行总体平稳, 群众待遇巩固完善, 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参保居民受益覆盖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参保居民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等国有破产倒闭企业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村卫生室配备智慧医保终端经费等两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国有破产倒闭企业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35.95万元，全年执行数408.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全部完成。

2. 村卫生室配备智慧医保终端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31万，全年执行数129.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全部完成。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破产倒闭企业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						
主管部门		神木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5.95	435.95	408.67	10	93.74%	9.4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35.95	435.95	408.67	—	93.7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市1428名原国有破产倒闭企业退休职工能正常参加职工医保。			为全市1338名原国有破产倒闭企业退休职工能参加职工医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参保人数	≥1428人次	1338人	15	14	人员正常死亡及转退
		质量指标	指标1: 符合条件人员参保率	100	100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1: 参保缴费时间	10月份	6月份已完成	15	1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指标1: 参保人员医保费补助	2310元/人/年	2310元/人/年	15	1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参保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参保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5	15	无偏差	
总分						100	98.4	

县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配备智慧医保终端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31	129.87	10	99.14%	9.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	131	129.87	—	99.1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将智慧医保服务平台广泛用于城乡两级村卫生室等医疗机构, 实现网络100%覆盖, 方便偏远山区年龄较大的群众能享受到医保政策, 真正实现小病不出村, 解决基层医疗机构及边远地区医保报销难, 报销周期长的难题。			已为各镇街辖区内行政村卫生室配置智慧医保终端并对村医做了业务培训已正常开展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行政村卫生室数量	≥370家	370家	15	1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1: 设备安装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1: 设备安装调试时限	6月份前	6月份已完成	15	1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指标1: 设备单价	2703元/台	2703元/台	15	1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参保居民受益覆盖率	≥95%	≥95%	15	15	无偏差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参保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5	15	无偏差	
总分					100	99.9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神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835335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神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4.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55.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4.32	本年支出合计	57	984.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84.32	总计	60	984.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神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4.32	98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	1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8	1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2	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6	3.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5.23	955.23					
21004	公共卫生	0.30	0.3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	4.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2	4.8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50.11	950.11					
2101501	行政运行	83.62	83.6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66.49	866.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1	1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1	1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1	17.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神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4.32	118.95	865.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	1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8	1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2	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6	3.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5.23	89.86	865.37			
21004	公共卫生	0.30		0.3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	4.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2	4.8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50.11	85.04	865.07			
2101501	行政运行	83.62	83.6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66.49	1.42	86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1	1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1	1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1	17.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神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4.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8	11.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55.23	955.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21	17.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4.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4.32	984.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984.32	合计	64	984.32	984.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神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84.32	118.95	865.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8	1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8	1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2	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6	3.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5.23	89.86	865.37
21004	公共卫生	0.30		0.3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0.30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	4.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2	4.8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50.11	85.04	865.07
2101501	行政运行	83.62	83.6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66.49	1.42	86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1	1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1	1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1	17.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神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74	30201	办公费	7.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5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8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6	30207	邮电费	1.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8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7.57	公用经费合计					11.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神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神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神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